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书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安吉县天荒坪镇
验收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建设单位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在安吉县长龙山电站建设管理营地，主持召开了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管理单位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单位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监理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监理单位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说明，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境内。工

程起点位于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的 3#隧道进口，终点位于 10#隧道出口。工程全长约 6.2km，路基宽 8.5m，路面宽 7m，设计行车速度为 30km/h，工程全线共设隧道 8 座（总长 5374m），永久占地面积 13.55hm²，临时占地面积约 4.30h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2 年，原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天荒坪第二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 年 3 月取得原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安环建管〔2012〕12 号）。2014 年 11 月 28 日，浙江省发改委以浙发改函〔2014〕392 号文同意浙江长龙山（原天荒坪第二）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名称由天荒坪第二抽水蓄能电站更改为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本次验收内容为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工程。本工程于 2015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总投资为 3.3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94.42 万元（不含水土保持投资），占勘探道路工程实际总投资的 2.39%。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调试效果

建设管理单位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开展了环境管理、环境监理与环境监测，建立了较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各参建单位和运行单位的环保责任明确。

施工期和运行期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间积极采取了生态环境避让、消减等措施；对征占地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了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二）废水

施工期针对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设置了处理设施，各类污废水收集处理后回用或外运。

（三）废气

施工期采取了苫盖、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四）固体废物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外运，建筑垃圾按要求资源化利用或放置于指定弃渣场。

（五）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设立限速标志等有效降噪措施。

（六）环境风险

施工期和运行期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通过采取上述有效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态保护预期效果可达，环境风险可控，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和生态调查成果，工程建设和运行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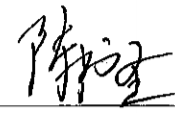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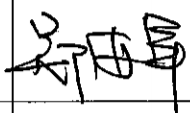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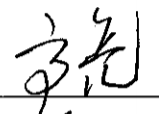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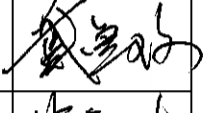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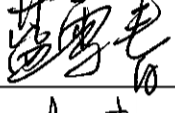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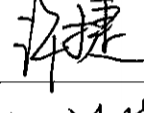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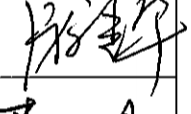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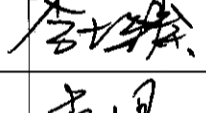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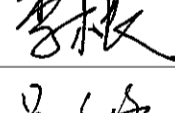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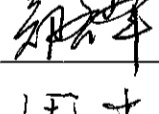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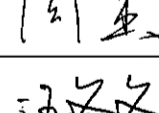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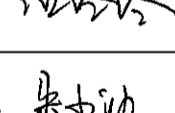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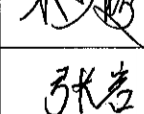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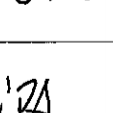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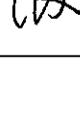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有效减缓了工程建设和运行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完备，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同意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勘探道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工作要求

运行期加强绿化及路面养护，保证道路环境保持良好状况。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书圣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建设单位
组员	郑海军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高亮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戴逸琼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蓝雪春	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许捷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管理单位
	游光华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长臻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李根	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主任		
	郑齐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设计单位
	周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设总		
	汪冬冬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所长		验收调查单位
	朱少波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所长		
	张岩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汪文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监测单位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何基兵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总监	何基兵	环保 监理
	刘少华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监	刘少华	工程 监理
	何青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部 部长	何青峰	施工 单位
	冯旭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冯旭	